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金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3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朱金鴻犯攜帶兇器、毀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金牌壹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金鴻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以一重論以攜帶兇器、毀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前①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96年度易字第7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竹地院以97年度竹北簡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③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竹地院以97年度竹簡字第3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④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竹地院以97

01 年度訴字第4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⑤因竊盜案
02 件，經新竹地院以97年度易字第4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
03 （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⑥因施用毒品案件，
04 經新竹地院以97年度訴字第71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
05 月、4月、9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⑦因施用毒
06 品案件，經新竹地院以97年度訴字第73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
07 期徒刑8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⑧因竊盜案
08 件，經新竹地院以97年度易字第66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
09 刑7月（共7罪）、4月（共2罪）、8月（共2罪），應執行有
10 期徒刑2年5月確定；⑨因竊盜案件，經新竹地院以98年度易
11 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共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2年5月確定；⑩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審易字第457
1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⑪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8
14 年度審易字第6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前揭①、
15 ②、⑤各罪刑，嗣經新竹地院以97年度聲字第1087號裁定應
16 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前揭③、④、⑦、⑧各罪刑，嗣經
17 新竹地院以98年度聲字第2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
18 確定後，再與前揭⑥、⑨、⑩、⑪各罪刑入監接續執行，於
19 108年12月4日假釋併付保護管束出監，迄110年5月6日保護
20 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
21 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於前
22 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3 竊盜罪，為累犯，再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4 旨，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竟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顯
25 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
26 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
27 害，是認就被告本案所為前揭竊盜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
28 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爰審酌被告四肢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
30 需，反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足見被告欠缺尊
31 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法治觀念相當淡薄，所為非是，應

01 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
02 機、目的、手段、情節及仍未與告訴人陳俊評達成調解而未
03 獲其諒解乙情；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5 三、沒收：

06 (一)查被告就本案所竊得之金牌1塊，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07 案，且未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8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未被告犯本案所用之鐵鉗，固屬被告之犯罪工具而應予宣告
11 沒收，惟考量上開鐵鉗並未扣案，復無證據足認現尚存在，
12 衡諸上開鐵鉗取得甚為容易，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
13 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
14 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劉慈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1382號

15 被 告 朱金鴻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17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18 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朱金鴻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8年度聲字
24 第2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確定，並與另案案件接
25 續執行，甫於民國110年5月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
26 視為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7 於毀棄他人之物及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8日晚上11
28 時40分許，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鐵鉗，前往陳俊評位
29 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先以鐵鉗破壞紗窗

01 門，伸手入內開啟門鎖後入內，再以鐵鉗將住處大廳神像所
02 懸掛之金牌1塊（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剪下，得手後
03 逃逸，並致令該紗窗門不堪用。嗣陳俊評發覺遭竊，調閱監
04 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而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陳俊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訊據被告朱金鴻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沒有用東
08 西將金牌剪下，拿下金牌後伊因掛不到原位就放回桌上，伊
09 僅有偷現金1,000多元等語。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
10 人即告訴人陳俊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證述綦詳，復
11 有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數張、監視器錄影畫面光
12 碟1片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所辯，顯
13 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
15 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
16 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17 從一重之加重竊盜罪嫌處斷。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18 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
19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0 為累犯，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
21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未扣案之鐵鉗係供犯罪
22 所用且為被告所有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
23 告沒收；又未扣案之金牌1塊，為本案犯罪所得，亦請依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至被告另自承其有於上開時、地，竊取功德箱內之現金1,00
27 0餘元，而亦涉加重竊盜罪嫌，然經勘驗卷內所附之監視器
28 錄影畫面，並未攝得被告竊取功德箱內之現金之影像，此有
29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參，且告訴人亦於偵查中陳
30 稱其住處並無神明箱，是自難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惟此
31 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係屬同一事實，應為前開

01 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檢 察 官 塗 又 臻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 記 官 李 欣 庭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1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